

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684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强调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调查通知书》（豫调查通字1359号），并对公司立案调查至今。2015年10月15日，大有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0号），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已申请召开听证会，截止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正式处罚通知书。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

1、根据目前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根据目前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在继续保持天峻义海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尽快完善天峻义海采矿权手续，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管理层意见：认真执行董事会为消除采矿权权属瑕疵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全力做好天峻义海的生产经营工作，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截止目前，天峻义海除采矿权证外的其它煤炭生产经营证照已办理齐全、年检正常，矿山在公司的正常管控下持续经营并享有全部收益，生产经营并未因无采矿证受到影响。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一直在积极配合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与青海省政府有关部门及木里煤业集团协调沟通，争取尽早为天峻义海办理合法的采矿权证，彻底消除天峻义海在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公司为此一直在努力，从未间断。

特此说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